

宝海监验[2022]013号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恩

报告编制人： 黄文鑫

建设单位：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电话：1365525073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1



编制单位：江苏星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439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性质	1
1.3 建设单位	1
1.4 建设地点	1
1.5 项目概况	1
1.6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废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	18
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19

7.1 施工期回顾性调查	19
7.2 验收检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	21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9.4 噪声监测结果	22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2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结论	24
10.1 废水	24
10.2 废气	25
10.3 噪声	25
10.4 固体废物	25
附 图	26
附 件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1.2 项目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

1.5 项目概况

经调研，扬州市西区经营餐饮休闲、体育运动训练场前景较好，在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市场态势下，依托优越的地理交通环境，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了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该地区的体育运动，提高区域居民身体素质。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东侧为芳甸小区及农田；南侧为扬州 SMSC 国际露营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翠屏路。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美元，本项目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 A、B 两块土地共计 29647.98 平方米，同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 24313.98 平方米，B 地块占地面积 53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70.38 平方米，主要经营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环评中的普通酒店未建设）；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 1060 亩用作体育场所，主要经营高尔夫训练球场（环评中的健身中心、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实际未建设，实际为绿地）。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9 个月。

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取得《关于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邗环计〔2009〕7 号）（详见附件 1）。

本次主要针对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A、B 地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和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 1060 亩（高尔夫训练球场等）中的配套设施用房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0 年 10 月主体工程建设竣工，本项目

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0792314322G001Y。

1.6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服务业项目，属非生产性项目，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做调查。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对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具体情况，收集和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与建设方进行多次研讨，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并制定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A、B 地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和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 1060 亩（高尔夫训练球场等）、配套设施用房等。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 (9) 《关于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邗环计（2009）7号）；
- (10)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扬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江淮平原南端，长江下游北岸，东与泰州相邻，北靠高邮市，西与仪征市接壤。扬州市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19.1'~119° 32.1'，北纬 32° 20.8'~32° 27.8'。

扬州市邗江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北岸，南以长江为界与镇江市润州区相望，东与广陵区毗邻，西与仪征市接壤，北濒邵伯湖与高邮市相连。介于东经 119°15'—119°29'，北纬 32°13'—32°40'之间，总面积 641 平方千米，实际管辖面积 552.68 平方千米。

3.2 建设内容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美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980.65m²（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 24313.98 平方米，B 地块占地面积 5316 平方米，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占地 1060 亩），总建筑面积 3570.38m²，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会议中心（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高尔夫训练球场。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3 层会议中心 1 栋、高尔夫训练场
	配套用房	门卫、配电站、水泵房等
	不计容	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位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扬州市邗江区区域电网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地面及屋面雨水自流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内的湖泊；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 水 锅 炉 项目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锅炉燃烧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油烟 废气	中餐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西餐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废包装物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职工 60 人，实行单班八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接待顾客 10000 人。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铁板炉	—	2 台	0 台	-2
2	蒸箱	—	2 台	2 台	0
3	烤箱	—	2 台	1 台	-1
4	点心蒸箱	—	1 台	0 台	-1
5	炒炉	—	3 台	2 台	-1
6	灶头	—	8 个	3 个	-5
7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1 套	2 套	+1 套
8	新风进风机	—	2 台	2 台	0
9	空调	—	33 台	28 台	-5
10	锅炉	2t/h	1 台	1 台	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米	10 吨	3 吨	-7 吨
2	家禽、肉类	30 吨	10 吨	-20 吨
3	海产品	60 吨	20 吨	-40 吨
4	蔬菜	15 吨	5 吨	-10 吨
5	动植物油	15 吨	5 吨	-10 吨
6	面	10 吨	3 吨	-7 吨
7	酒水及饮料	1000 箱	300 箱	-700 箱

8	客房一次性用品	5000 套	1500 套	-3500 套
9	沐浴露	50 瓶	15 瓶	-35 瓶
10	毛巾	1000 条	300 条	-700 条
11	浴巾	1000 条	300 条	-700 条
12	浴衣	500 件	150 件	-350 件
13	香皂	400 块	120 块	-280 块
14	0#柴油	5 吨	5 吨	0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会议中心（含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高尔夫训练球场、配套设施用房等建设完成后，整个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总建筑面积由 24400m²减少至 3570.38m²，主要由于项目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等。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有：

①环评中，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排口为合并排放，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实际建设中，项目内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为分开排放，故增加一个食堂油烟排口，且由于该区域未接通天然气管道，燃料由天然气变为清洁能源的液化气。

②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为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健身中心、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

实际建设中，项目内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均已变更为绿地。建设内容变更说明详见附件 9。

③环评中，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项目内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中，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翠屏路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取消了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④环评中，《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入瓜洲镇污水管道，尾水排入长江；

实际建设中，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接入翠屏路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环评中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18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600 平方米；其他 28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570.38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	不属于	建筑面积减少
2	废气排放口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排口为合并排放，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为分开排放，故增加一个食堂油烟排口，且使用清洁能源的液化气为燃料	不属于	/
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健身中心、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	项目内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未建设，实际为绿地	不属于	建设内容减少
4	废水接管去向	接入瓜州镇污水管道，尾水排入长江	接入翠屏路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不属于	区域管网接通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5	污水处理工艺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项目内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	不属于	能够达到接管标准，取消了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上述主要变动内容均属允许范围内变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已按环评及相关审批要求建设，未发现重大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厨房废水、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屋面雨水自流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项目内的湖泊（项目内湖泊水用于绿化灌溉，企业已取得地表水取水证，详见附件5）；项目内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位于翠屏路上。



污水排放口 1（排口位于标牌下方，翠屏路）

图 4-1 雨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热水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厨房废气。

（1）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内建有1台2t/h的热水锅炉，用于会议中心洗浴，锅炉位于会议中心一楼锅炉房，主要燃料为0#柴油。热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房及废气排放口详见下图4-2。



锅炉房燃烧机（一备一用）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图 4-2 锅炉房及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2) 厨房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厨房废气为烹饪油烟。由于该区域未接通天然气管道，燃料使用液化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中西餐食堂油烟经各自的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然后经楼内烟气管道于各楼顶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中餐厨房油烟排口



西餐厨房油烟排口

图 4-3 油烟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源强范围在 65~85dB(A)之间。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①消防泵房、配电间在地下一层设备用房内。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变压器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③为了降低水泵、电机产生的共振影响，本项目在电机、水泵及其安装板之间加上 20mm 厚的橡胶隔振垫。通过在水泵的吸水管和出水管口设置可曲绕接头，缓解水泵机组在采用隔振后由振动引起的应力，并隔绝水泵机组管道传播振动。

④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声的设备，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设备。

⑤对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⑥建设项目排风机房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时加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对管线采用软性阻尼处理，排风机房的门做成具厚吸声层的隔声门。

⑦本项目社会活动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因为声源声功率级较低，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小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足够的垃圾收集箱，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 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未采 取措施原因
大气污染 物	厨房	油烟	拟安装经国家认证合格的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高 于所在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避开 周围敏感目标	已落实
	锅炉	燃烧废气	经拟建的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经营过程	生活污水	经拟建的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接入瓜洲镇乡村路下水道	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 后接管至翠屏 路，送六圩污水 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废包装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厂界	噪声	通过消音、隔声、减振处理、距离衰减,预计企业边界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昼间标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00 万美元，环保专项投资总计 80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0.7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美元，环保专项投资总计 80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0.59%。该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扬州市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厨房	油烟	合格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台	达标排放	2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锅炉	燃烧废气	建的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达标排放	0.5	0.5	
废水	厨房	餐饮废水	建隔油池(10 立方米)，化粪池	达标排放	20	20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达标排放	5.5	5.5	
固废	经营过程	废包装物	设收集箱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2	2	
		装修垃圾	设收集箱				
绿化	种植树木、草皮				50	50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采样窖井				—	—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	无						

界设置， 敏感保护 目标情况 等)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新加坡太阳群岛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发现在扬州市西区经营餐饮休闲、体育运动训练场前景较好,决定投资 1600 万美元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土地 29634 平方米,同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注册成立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本项目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 A、B 两块土地共计 29634 平方米,同时和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 24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00 平方米,主要经营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 B 地块占地面积 5316 平方米,与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 1060 亩用作体育场所,主要经营健身中心、网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预计本项目年接待顾客 10000 人。

本项目营业时间为 9:00—17:00,年营业目 300 天,共需员工 60 人。

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木项目行业代码分别为 I-6620、I-6710 和 I R-9230,行业类别分别为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业和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对照国家发改委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文件,及扬州市邗江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设备备案文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有 A、B 两块土地,其中 A 地块属于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有,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B 地块向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租赁。A、B 两块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商业用途,符合邗江区总体规划,符合邗江区总体规划。

3、本项目使用净菜减少经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设封闭垃圾筒,及时清运垃圾,防止垃圾和沾水等产生异味,努力树立清洁企业形象:并将固体废物中有利用价值的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并使用节水龙头及节水用具,节约用水等,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

4、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油烟、燃烧废气、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其中①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

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排污口设置在靠近乡村路一侧的厂区内,通过乡村路污水管道接入瓜洲镇下水道;②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顶部集中排放,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经拟建的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预计锅炉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③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风机、厨房进风口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隔音、消音、设备减振处理,预计本项目声源噪声到达各边界时各测点昼间噪声能够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边界噪声1类排放限值;④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经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都能够达标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需4.4吨/年、NH₃-N需0.66吨/年。经邗江区环保局核准后,在区域内平衡。

6、从环保角度分析,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建议企业对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做到卫生文明,并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润杨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规划定点范围内新建网球场、足球场、高尔夫练习等体育训练项目及普通酒店、会议中心、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健身中心、桑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24400平方米,其中普通酒店18000平方米、会议中心3600平方米、其他2800平方米。

2、在项目运营过程和投入运营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1）建筑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噪声等污染，确保施工不扰民。同时你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须应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建筑施工申报手续。施工时间为 6:00 至 22:00。（2）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餐饮废水须妥善汇集并经隔油、隔渣等处理后与洗浴污水及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3）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应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敏感点。（4）燃油锅炉废气经有效控制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囱位置避开周围敏感点，高度不低于 8 米。（5）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筒，防止异味产生。（6）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吸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营业时间为 9:00-17:00。（7）不得改变现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3、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90 标准；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 中 1 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燃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标准。

4、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需要进行试运行，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当自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燃油锅炉）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1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 ³	75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需合理处置。

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7.1 施工期回顾性调查

经过走访周边居民、询问施工单位等方式，施工期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规范落实到位，了解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无居民环保投诉及信访。

7.2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KM HJ220732)号，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柴油热水锅炉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记录排放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废气流量、温度
	食堂	食堂(中餐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食堂	食堂(西餐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4、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8)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5、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调查报告的签发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③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运，2022年7月18日-19日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2年7月18日		pH	7.23	7.27	7.31	7.28	7.27	6-9	达标
		SS	14	17	14	16	15.25	400	达标
		COD	22	23	21	21	21.75	500	达标
		NH ₃ -N	3.74	3.90	3.85	3.73	3.8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2	0.15	0.13	0.12	5	达标
		TP	0.56	0.55	0.55	0.55	0.55	8	达标
		TN	4.73	4.93	4.73	4.83	4.81	70	达标
2022年7月19日		pH	7.32	7.35	7.27	7.37	7.33	6-9	达标
		SS	17	15	14	17	15.75	400	达标
		COD	22	23	21	22	22.00	500	达标
		NH ₃ -N	3.80	3.77	3.68	3.71	3.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16	0.09	0.17	0.12	5	达标
		TP	0.53	0.54	0.53	0.53	0.53	8	达标
		TN	4.78	4.66	4.768	4.88	4.77	7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KM HJ220732号。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8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9	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	达标
2022.7.19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01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7	0.0066	-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KMHJ220732 号，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油烟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2.7.18	西餐食堂 2#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1.0	0.8	0.8	0.8	2	达标
2022.7.19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8	1.0	1.0	0.9	2	达标
2022.7.18	中餐食堂 3#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0.1	2	达标
2022.7.19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1	0.2	0.2	0.2	2	达标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7.18	N1	东侧边界外 1m (偏北)	52.1	43.1	55	45	达标
	N2	东侧边界外 1m	53.3	42.9			达标
	N3	东侧边界外 1m (偏南)	54.1	40.8			达标
	N4	南侧边界外 1m	52.8	40.5			达标
	N5	南侧边界外 1m (偏西)	53.7	40.3			达标
	N6	西侧边界外 1m (偏南)	54.5	40.9			达标
	N7	西侧边界外 1m (偏北)	53.5	42.6			达标
	N8	北侧边界外 1m	52.9	42.8			达标
2022.7.19	N1	东侧边界外 1m (偏北)	53.0	43.6	55	45	达标
	N2	东侧边界外 1m	53.2	43.7			达标
	N3	东侧边界外 1m (偏南)	51.2	43.2			达标
	N4	南侧边界外 1m	52.5	43.2			达标
	N5	南侧边界外 1m (偏西)	53.5	43.5			达标
	N6	西侧边界外 1m (偏南)	53.0	44.4			达标
	N7	西侧边界外 1m (偏北)	53.2	43.1			达标
	N8	北侧边界外 1m	54.2	43.5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KMHJ220732 号。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18 日-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企业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吨/	备注
----	------	----	------	---------	-----------	----

				(吨/年)	年)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4	3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8	12	-6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其中，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000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6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监测排放浓度 (mg/L)	环评批复总量 (t/a)	环评中核算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88	4.4	4.4	0.15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氨氮	3.77	0.66	0.66	0.026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悬浮物	15.5	3.1	3.1	0.109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注：以上用水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环评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批复总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t/a)
1#	颗粒物	20	70	3600	0.504	0.033
	二氧化硫	6	120		0.86	0.0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以及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口所排废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的浓度日均值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废水

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10.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块一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调查期间，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且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附 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水管线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批复；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土地使用证（A、B 地块）；

附件 4——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5——取水许可证；

附件 6——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

附件 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建设内容变更决定书；

附件 10——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1——一般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9、结论与建议

新加坡太阳群岛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经市场调研，发现在扬州市西区经营餐饮休闲、体育运动训练场前景较好，决定投资 1600 万美元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土地 29634 平方米，同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注册成立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本项目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 A、B 两块土地共计 29634 平方米，同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 24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00 平方米，主要经营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B 地块占地面积 5318 平方米，与租赁的邗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用作体育场所，主要经营健身中心、网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预计本项目年接待顾客 10000 人。

本项目营业时间为 9:00—17:00，年营业日 300 天，共需员工 60 人。

通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本项目行业代码分别为 I-6620、I-6710 和 R-9230，行业类别分别为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业和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对照国家发改委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文件，及扬州市邗江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设备备案文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有 A、B 两块土地，其中 A 地块属于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有，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B 地块向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租赁。A、B 两块土地的规划用途均为商业用途，符合邗江区总体规划，符合邗江区总体规划。

3、本项目使用净菜减少经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设封闭垃圾筒，及时清运垃圾，防止垃圾和泔水等产生异味，努力树立清洁企业

形象；并将固体废物中有利用价值的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并使用节水龙头及节水用具，节约用水等，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

4、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油烟、燃烧废气、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其中①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排污口设置在靠近乡村路一侧的厂区内，通过乡村路污水管道接入瓜洲镇下水道；②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顶部集中排放，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经拟建的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预计锅炉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③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风机、厨房进风口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隔音、消音、设备减振处理，预计本项目声源噪声到达各边界时各测点昼间噪声能够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边界噪声1类排放限值；④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经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都能够达标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_{Cr}需4.4吨/年、NH₃-N需0.66吨/年。，经邗江区环保局核准后，在区域内平衡。

6、从环保角度分析，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建议企业对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做到卫生文明，并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计【2009】7号

关于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批复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批复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规划定点范围内新建网球场、足球场、高尔夫练习等体育训练项目及普通酒店、会议中心、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健身中心、桑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4400 平方米，其中普通酒店 18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600 平方米、其他 2800 平方米。

2、在项目运营过程和投入运营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

响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1）建筑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噪声等污染，确保施工不扰民。同时你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之前须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建筑施工申报手续。施工时间为6:00至22:00。（2）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餐饮废水须妥善汇集经隔油、隔渣等处理后与洗浴污水及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3）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须经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敏感点。（4）熬汤锅炉废气经有效控制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烟囱位置避开周围敏感点，高度不低于8米。（5）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筒，防止异味产生。（6）应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吸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营业时间为9:00-17:00。（7）不得改变现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等须报我局另行审批。

3、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90标准；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中1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熬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厨房烟

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标准。

4、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需要进行试运行，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应当自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92314322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2314322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7日至2027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A、B 地块）



扬 国用 (2009) 第 0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座 落	扬州市邗江区润扬森林公园已出让住宅地块西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商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04/17
使用权面积	24313.9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313.98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03 月 日

记 事

1009/03/02 1、本宗地容积率不高于1.20.

!、本证为施工期土地使用证,待工程竣工后应及时进行变更调查,登记,并核发新证

2009年8月21日该宗地办理土地用途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证号为抵押他项(2013)第319号 庄城宗地号招市国用(2010)第
201021号共同抵押

该不动产抵押给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抵押为最高额抵押。

2018.8.9
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201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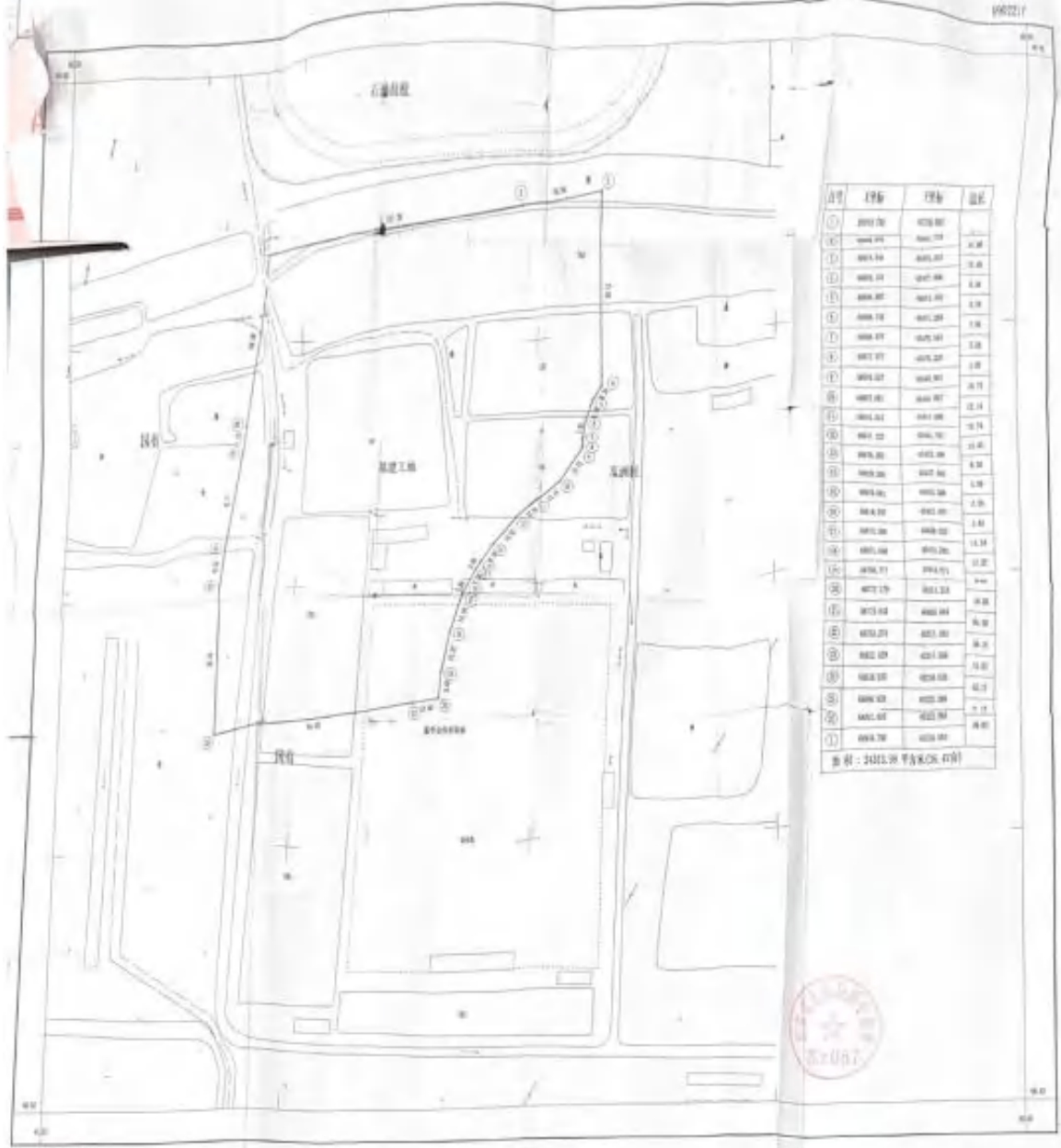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宗地图

1982217



点号	坐标	坐标	备注
①	4991.76	4738.87	
②	4994.91	4841.74	14.88
③	4993.59	4893.87	13.48
④	4993.17	4947.88	8.88
⑤	4998.87	4981.91	2.98
⑥	4998.78	4981.89	1.88
⑦	4998.17	4979.17	3.08
⑧	4997.17	4978.27	1.08
⑨	4994.87	4988.97	10.77
⑩	4993.81	4988.97	12.14
⑪	4993.81	4991.88	11.74
⑫	4991.22	4996.70	11.48
⑬	4993.81	4992.88	8.88
⑭	4998.28	4987.88	1.88
⑮	4998.81	4982.88	2.88
⑯	4998.81	4981.88	1.88
⑰	4993.88	4988.88	11.14
⑱	4993.88	4991.28	11.28
⑲	4998.71	4994.71	11.28
⑳	4992.17	4981.28	10.28
㉑	4993.88	4988.88	10.88
㉒	4993.21	4991.88	10.28
㉓	4992.89	4991.88	10.28
㉔	4993.17	4994.88	11.28
㉕	4998.88	4992.88	11.14
㉖	4991.87	4992.88	11.14
㉗	4994.78	4994.88	10.88

日期：2012.08 14:08:47

2009年12月测绘
北京中地
SAC 苏苏苏苏苏苏
1888号苏苏苏

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扬书 国用2010)第1021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座 落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润扬森林公园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商业用地	取得价格	750元/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49年4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5319.8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19.8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月 日



扬州市土地登记

记 事

2018年8月21日该宗地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权利人为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证号为物押他项(2013)第311号,注记宗地号栉围用(2009)第070号,同
抵押。

该不动产抵押给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登记中心
该笔抵押为最高额抵押。

2018.8.1

2018.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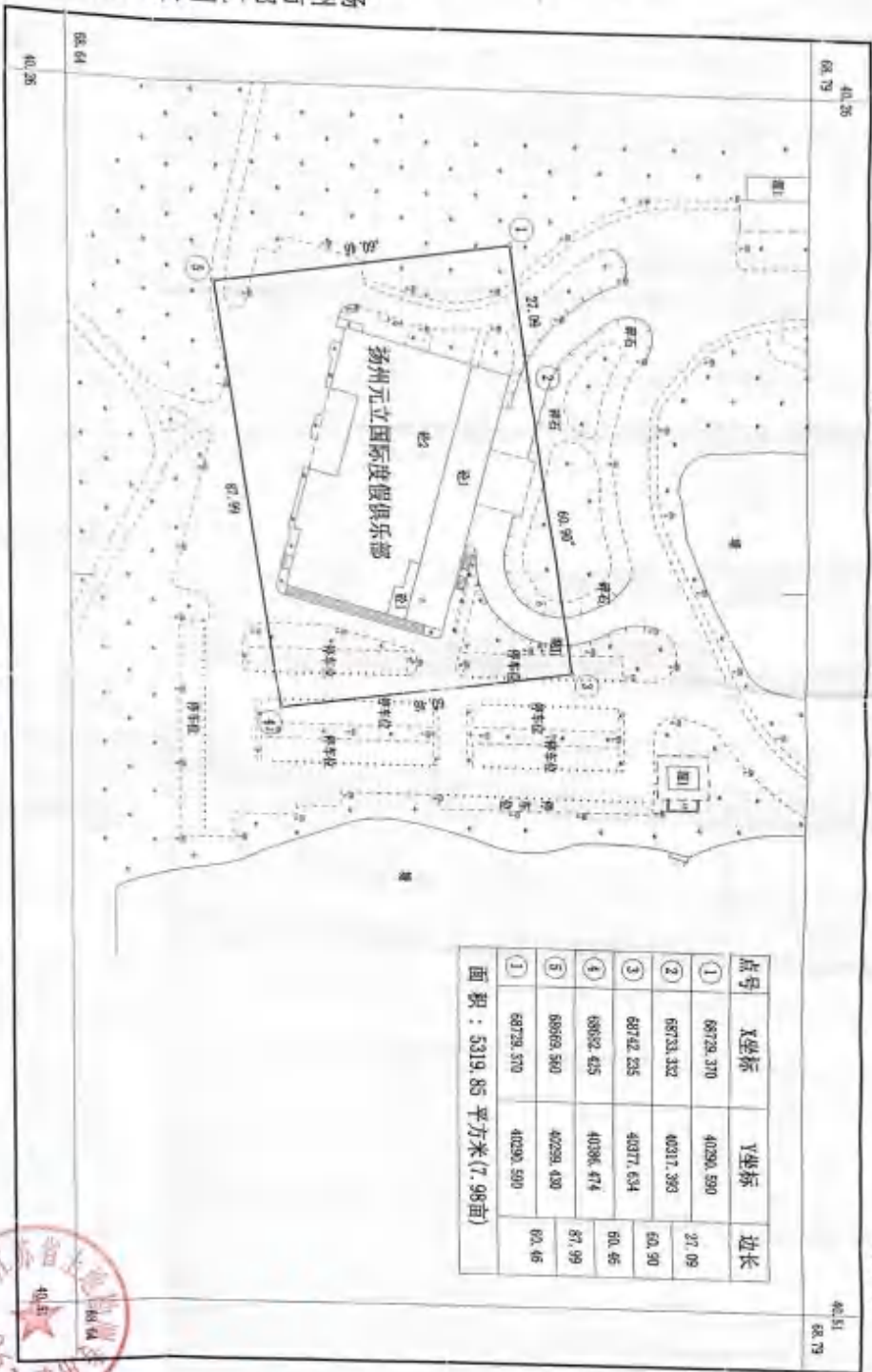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宗地图

101018v



扬州市邗江测量服务所

2010年10月测绘
北京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88年版图式

1 : 1000



附件 4 场地租赁协议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出租方：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杰

承租方：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逢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就土地使用权租赁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租赁地块的基本情况：

1、本协议约定租赁地块在邗江区瓜洲镇润扬森林公园内的集体规划建设用地约 1060 亩。（见附图）

第二条：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用于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项目建设。

第三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实施：

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

2、租金从乙方具备进场条件起算，以实际租用的面积为准。

3、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年限为七十年。首期为十二年，期满后由甲方无条件按本合同条款负责续签并办理延期至七十年相关手续。

4、甲方同意在原租金基数不变的前提下，每隔五年递增 8%。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 1、本宗地租赁年限为七十年，每5年为一个租用期。
- 2、第一个租用期的综合租金为每亩1500元/年。
- 3、从第二个租用期起，以后每个租用期综合租金均在上一租用期综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8%。
- 4、本地块采取一次性租用，租金每年分二次支付，乙方分别于每年一月底前、七月底前支付甲方年租金各50%。

第五条：甲方对租赁地块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租赁交易时该地块没有产权纠纷和群众纠纷，有关本地块的一切纠纷，甲方均在土地交付前处理妥善。土地租赁中如遇上述矛盾与纠纷，甲方应及时调处解决。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充分履行本协议。
- 2、负责按照法定程序拆除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和建筑物拆迁安置工作，保证不影响乙方项目的建设。
- 3、协调乙方用地时与其他相关人员和单位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二、乙方责任：

- 1、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充分履行本协议。
- 2、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履行和部分未能履行本协议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守约方的经济

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21日

一式两份

红线图



(3) 会议中心土地证及竣工证明

扬 房权证 瓜洲 字第 201000888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坐落		瓜洲镇翠屏路21号1		
登记时间		2013年09月0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570.3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

苏城档接 字() 号

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单位: 扬州元通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扬州森林会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21000200900262

工程地点: 扬州润扬森林公园以西

工程总投资: _____ 工程建筑面积(长度): 3542.01 m²

开工时间: 2009年4月9日; 竣工时间: 2010年6月24日

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共计 _____ 卷(盒), 其中: 文字材料 _____

卷(盒), 图纸 _____ 卷(盒), 照片 _____ 张, 录像带 _____

盒, 其他材料 _____ 张。

附: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目录 _____ 份, 共 _____ 张。

报送单位(单位印章):



报送人(签字): 陈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接收单位(单位印章或“城建档案接收专用章”):

接收人(签字): 孔

接收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注: 1、本证明书一式四份(城建档案馆一份、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机构查验留存一份、报送单位二份)。

2、本证明书由江苏省建设厅统一印制。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21003S2021-0001

单位名称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92314322G

取水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青龙港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服务业用水

有效期限：自 2019年8月1日 至 2024年7月30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年取水量 6万立方米

发证机关(印章)
2019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取水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D321003S2021-0001

一、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逢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92314322G
行业类别	其他娱乐业	用水管理部门	行政部门
住所(住址)	扬州市瓜洲镇翠屏路21号	邮编	22512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市瓜洲镇翠屏路21号		
联系人	张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511767250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取水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032100352021-0001

二、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1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森林会所绿化用水项目		类型	水泵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是否备用水源	否
	取水口经纬度	119° 21' 44.3"	32° 14' 33.2"		
	取水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公司内			
	水资源分区	长江	湖口以下干流	渠藕皖及沿江诸河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泵	设计扬程	3m	日最大取水能力	166.6m ³ /d	

第 2 页 共 5 页

取水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032100352021-0001

三、取水管理/取水口监管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年允许最大取水量 (万m ³ /年)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 (m ³ /日)	允许最大取水流量 (m ³ /h)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		年总取水量 (万m ³)	用水保证率 (%)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取水量 (m ³ /日)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扬州邗江区森林会所绿化用水项目	6	166.67	0.12			0	6	100

第 3 页 共 5 页

取水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D321003S2021-0001

三、取水管理/计量管理

编号	取水工程 (设施)名称	计量 内容	计量 方式	计量设备 (设施)类型	数据传 输 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 接收节点		计量设施 型号	计量设备 (设施) 出厂序列 号	计量设施 检测合格 日期	检定标准 要求
						部门	地址				
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绿化用水工程	流量	管道计量- 机械水表	水表	非在线			DN200	存量数据	2019年11月	定期校验

第 4 页 共 5 页

取水许可证附件

许可证编号 D321003S2021-0001

四、用途管制/用水监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备用水	类型	高尔夫球场				年用水量	6 万m ³
	规模指标	/	行业用水定额	/	用水定额实际控制指标		

第 5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M HJ22073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
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ANG MING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测试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委托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均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8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25307

电 话：0523-8955958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 21 号		
联系人	王惠	联系电话	13655250732
采样负责人	张伟杰	采样日期	2022-07-18-2022-07-19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7-19-2022-7-21
检测目的	为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9 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签发：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厂区污水排放口 W1	2022-07-18	09:03	FH107180101	微黄, 异味, 微浑	7.23	14	22	3.74	0.09	0.56	4.73
		11:56	FH107180103	微黄, 异味, 微浑	7.27	17	23	3.90	0.12	0.55	4.93
		13:14	FH107180104	微黄, 异味, 微浑	7.31	14	21	3.85	0.15	0.55	4.73
		14:21	FH107180105	微黄, 异味, 微浑	7.28	16	21	3.73	0.13	0.55	4.83
	2022-07-19	09:11	FH107190101	微黄, 异味, 微浑	7.32	17	22	3.80	0.07	0.53	4.78
		12:24	FH107190103	微黄, 异味, 微浑	7.35	15	23	3.77	0.16	0.54	4.66
		13:37	FH107190104	微黄, 异味, 微浑	7.27	14	21	3.68	0.09	0.53	4.68
		14:33	FH107190105	微黄, 异味, 微浑	7.37	17	22	3.71	0.17	0.53	4.88
采样人员	张伟杰、韩勇										
备注											

表2-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7月18日）

采样地点		西餐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0		烟囱高度 (m)		20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4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 (Pa)		65	63	68	67	67	66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8.8	8.6	8.9	8.9	8.9	8.8
烟气温度 (°C)		42.3	41.7	42.5	42.7	42.2	42.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561	25136	26061	25837	25930	2570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141	20829	21541	21336	21447	21259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2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4	0.3	0.3	0.3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1.0	0.8	0.8	0.8
采样人员	韩勇、张伟杰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2-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7月18日）

采样地点		中餐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39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 (Pa)		44	51	46	47	47	4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7.2	7.8	7.3	7.4	7.4	7.4
烟气温度 (°C)		41.5	41.1	40.6	41.3	40.9	41.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108	10900	10311	10392	10413	1042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368	9034	8560	8608	8637	8641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0.2	0.2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0.1
采样人员	韩勇、张伟杰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 2-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18日）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燃油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5	5	5	5	/
烟道静压 (Pa)		-10	10	20	7	/
排气温度 (°C)		85.6	86.8	87.6	86.7	/
排气流速 (m/s)		2.6	2.6	2.6	2.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66	672	671	67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66	469	467	467	/
含湿量 (%)		6.8	6.8	6.8	6.8	/
含氧量 (%)		12.4	12.4	12.4	1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9	8	8	/
	折算值 (mg/m ³)	14	18	16	16	/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值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值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人员	高鑫、黄嘉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2-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7月19日）

采样地点		西餐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0		烟囱高度 (m)		20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4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 (Pa)		60	63	61	64	61	62
烟道静压 (Pa)		20	10	20	10	20	16
烟气流速 (m/s)		8.4	8.6	8.4	8.6	8.4	8.5
烟气温度 (°C)		41.5	41.8	41.3	41.6	40.8	41.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4534	25081	24568	25195	24559	247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321	20755	20363	20858	20383	20536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4	0.4	0.3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8	1.0	1.0	0.9
采样人员	韩勇、张伟杰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2-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7月19日）

采样地点		中餐食堂油烟排气筒		净化设施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39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		工况负荷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 (Pa)		51	51	51	52	51	51
烟道静压 (Pa)		0	0	0	10	10	4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7.8	7.7	7.7
烟气温度 (°C)		40.3	40.6	40.1	40.8	40.6	40.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830	10789	10810	10948	10868	1084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000	8957	8990	9084	9024	9011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1	0.2	0.2	0.2
采样人员	韩勇、张伟杰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2-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7月19日）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气排气筒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设施	/		燃料种类		燃油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5	4	5	5	/	
烟道静压 (Pa)	30	30	40	33	/	
排气温度 (°C)	88.4	87.8	89.2	88.5	/	
排气流速 (m/s)	2.7	2.4	2.7	2.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77	619	683	66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69	429	472	457	/	
含湿量 (%)	7.0	7.0	7.0	7.0	/	
含氧量 (%)	12.3	12.3	12.3	12.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4	12	/
	折算值 (mg/m ³)	20	22	28	23	/
	排放速率 (kg/h)	4.7×10 ⁻¹	4.7×10 ⁻¹	6.6×10 ⁻¹	5.3×10 ⁻¹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3	/	/
	折算值 (mg/m ³)	/	/	6	/	/
	排放速率 (kg/h)	/	/	1×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折算值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人员	高鑫、黄嘉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7-18 12:45-14:10 夜间: 2022-07-18 22:00-23:10			声功能区	1类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3.5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侧边界外 1m (偏北)	/	/	52.1	43.1
N2	东侧边界外 1m	/	/	53.3	42.9
N3	东侧边界外 1m (偏南)	/	/	54.1	40.8
N4	南侧边界外 1m	/	/	52.8	40.5
N5	南侧边界外 1m (偏西)	/	/	53.7	40.3
N6	西侧边界外 1m (偏南)	/	/	54.5	40.9
N7	西侧边界外 1m (偏北)	/	/	53.5	42.6
N8	北侧边界外 1m	/	/	52.9	42.8
采样人员	高鑫、黄嘉伟				
备注	/				

表 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7-19 12:50-14:15 夜间: 2022-07-19 22:00-23:12			声功能区	1类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3.5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侧边界外 1m (偏北)	/	/	53.0	43.6
N2	东侧边界外 1m	/	/	53.2	43.7
N3	东侧边界外 1m (偏南)	/	/	51.2	43.2
N4	南侧边界外 1m	/	/	52.5	43.2
N5	南侧边界外 1m (偏西)	/	/	53.5	43.5
N6	西侧边界外 1m (偏南)	/	/	53.0	44.4
N7	西侧边界外 1m (偏北)	/	/	53.2	43.1
N8	北侧边界外 1m	/	/	54.2	43.5
采样人员	高鑫、黄嘉伟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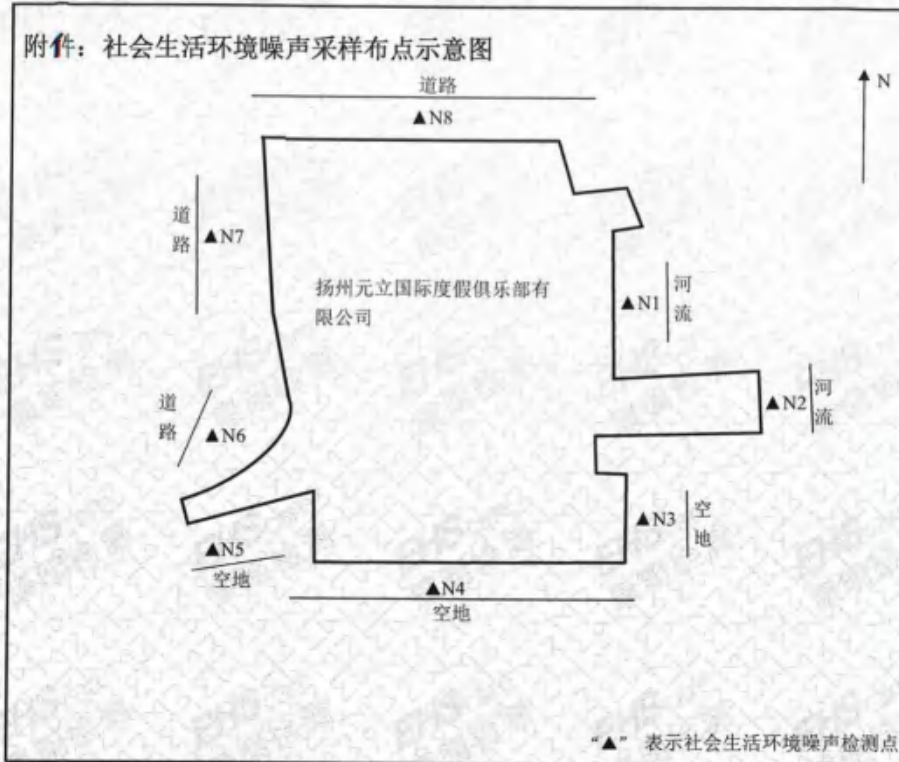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备注	/

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B-50-004	滴定管	50ml
F-022-01、F-022-02、F-022-03	COD 消解器	HCA-100
X-019-0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01-01、X-001-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09-0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1-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1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4-04	分析天平	AUW 120D
F-038-02	温湿度计	/
F-0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21-02、F-02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F-012-0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4-05	分析天平	AUW 120

附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编号 92129106603220118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YX12A7A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明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仵超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究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4日至*****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原开发区)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G128栋11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01012340105

名称：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G128栋11层（00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012340105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92314322G 1/1	编号 321000000202012110124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翁逢坤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5日至205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中餐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男女浴室;康体休闲;体育运动场馆(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高尔夫球场的开发与运营;会所服务;住宿服务。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环境卫生，使广大的消费者有一个舒适的环境，乙方将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用拖拉机及时清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只清运其经营范围内的所有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草）
- 二、由甲方指定的垃圾池，清运时间，清运路线，由乙方和甲方协调
- 三、乙方需指定派专职清运垃圾人员与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对接工作，在垃圾拖拉机清运期间，乙方具体清洁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且做到甲方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出现意外，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甲方支付乙方拖拉机垃圾代运费，共计贰万元整。另外发生垃圾二次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六、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9 建设内容变更决定书

决定书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 21 号，利用自购面积 24313.98 平方米 A 地块及面积 5316 平方米 B 地块，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建设“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由于市场需求调整，《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普通酒店、健身中心决定不再建设。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0 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验收意见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利用自购面积 24313.98 平方米 A 地块及面积 5316 平方米 B 地块，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 1060 亩建设“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依据邗江区发改委的批准（[2006]0064 号）及本项目环评批复（扬邗环计[2009]7 号）的建设内容：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在邗江区瓜洲镇规划定点范围内新建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等体育训练项目及普通酒店、会议中心、中西餐厅、酒吧、咖啡厅、健身中心、桑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4400 平方米。其中，普通酒店 18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600 平方米、其它 2800 平方米。租赁的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 1060 亩用作体育场所，主要经营高尔夫训练球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2 月 6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扬邗环计〔2009〕7 号）。

2022 年 4 月 17 日，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申报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373825367XK001W。

（三）投资情况

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建设内容的变动。总建筑面积由 24400m² 减少至 3570.38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健身中心、高尔夫训练球场；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空出的土地均已变更为绿地和景观水体；（2）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中餐和西餐食堂的油烟排口由合并排放，调整为分开排放；废水由接入瓜洲镇污水管道排放，变动为接入翠屏路污水管网后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依据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并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体系。场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项目内的景观水体，用于绿化灌溉。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热水锅炉（2t/h）采用 0#柴油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西餐食堂油烟经各自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3、噪声：本项目配套的配电房、水泵等设备安装在单独房间内，采用墙体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单位或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监测结果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依据验收监测报告（KMHI220732），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场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燃油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3中的标准。

3、噪声

厂界监测的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环保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补充核查本项目高尔夫训练球场等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各项固废管理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3、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完善企业日常环境监测方案，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谭

验收专家组成员：

叶峰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及变动情况.....	1
1.1 编制背景.....	1
1.2 变动情况.....	1
2 评价标准.....	5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
3 变动前后项目概况.....	7
3.1 企业能源消耗及原辅料用量变动分析.....	7
3.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分析.....	7
3.3 变动后废水废气总量核算.....	9
4 结论.....	10

1 编制背景及变动情况

1.1 编制背景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元立”）成立于2006年12月，在邗江区瓜洲镇扬瓜路以西购得A、B两块土地共计29647.98平方米，同时租赁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的土地1060亩。其中A地块占地面积24313.98平方米，B地块占地面积53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0.38平方米，主要经营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租赁的邗城置业的土地1060亩用作体育场所，主要经营高尔夫训练球场。企业运行至今，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等已发生调整，通过对该项目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变动情况

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自建设以来共向环保部门报批过一个项目，即《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4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0792314322G001Y。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内容通过本次变动分析进行详细说明。

表1-1 实际建设与现有环评变动内容情况汇总表

因素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A、B地块	29647.98m ²	29647.98m ²	未变化
租赁土地	1060亩	1060亩	未变化
总投资	16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400万美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80万元	未变化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员工人数及班制	6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8小时，单班制	6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8小时，单班制	未变化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18000平方米；会议中心3600平方米；其他28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0平方米；会议中心3570.38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	建筑面积减少为3570.38平方米
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翠屏路21号	未变化
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	详见表3-1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部分设备用量减少
	原辅材料	详见表3-2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	部分原辅料减少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健身中心、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	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高尔夫训练球场	项目内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未建设，实际为绿地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排口为合并排放，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为分开排放，且使用清洁能源的液化气为燃料	增加一个食堂油烟排口
		锅炉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取消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未变化

企业能源消耗量变动详见下表：

表 1-2 变动前后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表

名称	现有环评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变动原因
水 (m ³ /a)	50000	水 (m ³ /a)	7000	减少，普通酒店等未建设，用水量减少
电 (kW·h/a)	10 万	电 (万 kW·h/a)	5 万	减少，普通酒店等未建设，用水量减少

根据表 1-1、表 1-2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设备及原辅料均发生变动，对照《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实际建设中该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影响一览表

序号	因素	原环评中类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影响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18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600 平方米；其他 28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普通酒店：0 平方米；会议中心 3570.38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	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未建设	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2	废气排放口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排口为合并排放，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为分开排放，故增加一个食堂油烟排口，且使用清洁能源的液化气为燃料	该区域未接通天然气管道	排气筒分开排放，未新增灶头数及污染物总量。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 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普通酒店、中西餐厅、酒吧、会议中心、咖啡厅、健身中心、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训练球场	项目内未建设普通酒店、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未建设，实际为绿地	市场需求变化	减少了部分主体建筑的建设， 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4	废水接管去向	接入瓜洲镇污水管道，尾水排入长江	接入翠屏路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区域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改建	接管后的废水由直排变为接入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5	污水处理工艺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项目内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故未建设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且总排口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不涉及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结果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处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新增产品品种，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中餐和西餐食堂油烟为分开排放，故增加一个食堂油烟排口。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瓜洲镇污水管网后进六圩污水处理厂，取消了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措施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科学评价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的环境影响，现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变更内容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并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决策使用。

2 评价要素

对照《扬州元立国际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建润扬森林公园体育训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由于锅炉排放标准的更新以及项目接管去向的改变，项目废气及废水评价标准改变，变更后的评价标准如下：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燃油锅炉）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1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详见表2-2。

表 2-2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mg/m ³	75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企业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变更后分析

1、主要设备及原辅料用量变动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设备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铁板炉	—	2 台	0 台	-2
2	蒸箱	—	2 台	2 台	0
3	烤箱	—	2 台	1 台	-1
4	点心蒸箱	—	1 台	0 台	-1
5	炒炉	—	3 台	2 台	-1
6	灶头	—	8 个	3 个	-5
7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1 套	2 套	+1 套
8	新风进风机	—	2 台	2 台	0
9	空调	—	33 台	28 台	-5
10	锅炉	2t/h	1 台	1 台	0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米	10 吨	3 吨	-7 吨
2	家禽、肉类	30 吨	10 吨	-20 吨
3	海产品	60 吨	20 吨	-40 吨
4	蔬菜	15 吨	5 吨	-10 吨
5	动植物油	15 吨	5 吨	-10 吨
6	面	10 吨	3 吨	-7 吨
7	酒水及饮料	1000 箱	300 箱	-700 箱
8	客房一次性用品	5000 套	1500 套	-3500 套
9	沐浴露	50 瓶	15 瓶	-35 瓶
10	毛巾	1000 条	300 条	-700 条
11	浴巾	1000 条	300 条	-700 条
12	浴衣	500 件	150 件	-350 件
13	香皂	400 块	120 块	-280 块
14	0#柴油	5 吨	5 吨	0

由表 3-1 及 3-2 可知，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原辅料均减少，故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物及排放量。

3.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分析

1、变动后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油烟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2.7.18	西餐食堂 2#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1.0	0.8	0.8	0.8	2	达标
2022.7.19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8	1.0	1.0	0.9	2	达标
2022.7.18	中餐食堂 3#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1	0.1	0.1	0.1	2	达标
2022.7.19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1	0.2	0.2	0.2	2	达标

2、变动后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2 年 7 月 18 日		pH	7.23	7.27	7.31	7.28	7.27	6-9	达标
		SS	14	17	14	16	15.25	400	达标
		COD	22	23	21	21	21.75	500	达标
		NH ₃ -N	3.74	3.90	3.85	3.73	3.8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2	0.15	0.13	0.12	5	达标
		TP	0.56	0.55	0.55	0.55	0.55	8	达标
		TN	4.73	4.93	4.73	4.83	4.81	70	达标
2022 年 7 月 19 日		pH	7.32	7.35	7.27	7.37	7.33	6-9	达标
		SS	17	15	14	17	15.75	400	达标
		COD	22	23	21	22	22.00	500	达标
		NH ₃ -N	3.80	3.77	3.68	3.71	3.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16	0.09	0.17	0.12	5	达标
		TP	0.53	0.54	0.53	0.53	0.53	8	达标
		TN	4.78	4.66	4.768	4.88	4.77	7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KMHJ220732 号。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变动后废水废气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估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7000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监测排放浓度 (mg/L)	环评批复总量 (t/a)	环评中核算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88	4.4	4.4	0.15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氨氮	3.77	0.66	0.66	0.026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悬浮物	15.5	3.1	3.1	0.109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注：以上用水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环评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批复总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20	70	3600	0.504	0.033
	二氧化硫	6	120		0.86	0.0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以及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小结：

通过对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及实际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原辅料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逐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